



发现古建筑独特之美

文/汪恒

为什么说“捅破窗户纸”？原来，古代中国没有玻璃，窗户是要糊纸的。俗语“捅破窗户纸”中的“窗户纸”说的就是过去窗户上糊的那层纸。类似的问题还有很多，如古建筑的屋顶有哪些样式？屋脊的仙人走兽都有哪些？繁复的斗拱、美轮美奂的藻井有什么寓意？中国人为什么喜欢住合院式房子？……在百万粉丝博主“杨邑图说”的《有趣的中国古建筑》这本书，答案一一揭晓。我们能够从中发现古建筑独特之美，传承千年传统文化，领略中式极致审美。

这是本超有趣的中国古建筑漫画科普读物。作者从古建筑



的屋顶样式，屋顶的脊饰如走兽、脊刹、鸱吻，再从古代的窗户讲到四合院、亭、台、楼、阁、塔等内容，详细介绍了古建筑的演变史和背后的传统文化、趣味知识，全书图文并茂，通俗易懂。我们会看到令人惊艳的仙人走兽、飞檐翘角等图画，知道每一块瓦、每一寸木头、每一抹色彩在古建筑中的作用，及其所承载的历史、文化和古人智慧，更好地理解当时的古人生活样貌，懂得古建筑的了不起和伟大。

在古代，建筑被称为一种“匠艺”，大至一宫一殿，小到一宅一院，都离不开匠人们一代代传承的精心雕琢。“屋顶翘起来是文化，也是技术。”我国大部分地区，冬季较为寒冷，屋顶翘起得更高，阳光就能照进室内更多，室内会更温暖；雨水顺着曲线的屋顶能流出去更远，这个物理学现象叫“最速曲线”。盛唐以前的屋顶基本不起翘，随着塑造屋顶曲线变化的技术日趋成熟，宋元时期形成飞檐，明清时期屋顶更陡，到了人不能站立的程度。这种设计除了有实用性，还体现了中国人特有的审美，源于中国传统文化中追求的“天人合一”。“建筑等级不完全是负面的，

它让建筑群拥有音乐般的节奏。”明清时期，决定建筑等级的因素不仅有屋顶的形式，还有建筑的体量、斗拱的规格、屋顶的色彩、室内外的彩画、台基、门窗等。建筑等级让建筑群有了主次、大小、高低、疏密等特点，尤其是故宫、明清陵寝的设计，拥有如音乐般的节奏。决定屋顶色彩的主要材料是琉璃。明清时期，黄色琉璃瓦为皇家专用。屋顶沾点“黄”等级就高一些。在清代，屋顶的形式相同，屋顶的色彩不同，建筑的等级就不一样。

“在建筑史上，瓦是我们祖先了不起的发明。”早期的瓦当是高古的艺术，它除了实用功能，还有装饰功能。秦始皇陵北2号建筑基址出土了一件大半圆形瓦当，当图案由两条造型奇异的夔纹组成，两夔左右对称，气韵生动，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。东汉以后，瓦当越变越小，艺术光芒逐渐黯淡下去。后来，文字瓦当的数量骤减，各种图案瓦当也渐渐退出历史舞台，代之以莲花纹、兽面纹（狮子的变体）瓦当。瓦当艺术越来越单一，明清时期的宫殿瓦当几乎以龙凤“统一天下”。

为什么中国民居大多“坐北朝南”？究其原因，与我国的气候有关，坐北朝南的房子在采光上有着显著的优势。中国各地，特别是北方，建房大多遵循坐北朝南的原则，小到一栋房，大到一个村、一座城，都是如此。皇帝的宫殿也不例外，西安的唐大明宫、北京的明清故宫也是坐北朝南的。另外，古建筑的冬暖夏凉的确为真，如北方的传统建筑正房的左右和北面有厚墙，不仅挡住寒冷的西北风，还能保温；陕北的窑洞、河南地坑院等传统民居因地制宜，都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。

建筑是凝固的历史。此书开篇从一棵树开始，作者带我们进入到历史中去，给大家带来一场古建普及类的视觉盛宴，如绘画、装饰、纹饰、历史、地理与人文等，那些充满古人智慧的建筑重新鲜活起来，绚丽多姿的藻井，独具智慧的斗拱，宏大的土楼……我们独有的木建筑不仅仅是物质文化，更是汇集了先民的智慧和工匠的匠心。让我们一起走进这本书，去领略那古老而神秘的建筑之美，去感悟那深厚而悠久的文化之魂。

从《我的姑姑三毛》看见平凡

文/杨嫣

笔者问一个刚上班一年多的00后是否听说过三毛，她说听过。笔者又问她有没有读过她的作品，她摇摇头。

话说00后没有读过三毛，这很正常，毕竟三毛是1943年出生的，算起来可以作为00后的奶奶辈了。

我是70后，有幸在小学时代读过三毛的作品，当时住在一个木材厂。隔壁邻居家的姐姐就比我大三岁，虽然她成绩不咋地，但是喜欢看言情小说。每次她去厂区图书馆借书，就丢在沙发上，我串门时就会坐下来看，有一次就看到三毛的《撒哈拉的故事》。虽然记不得这本书中写了什么，只留下一个模糊的印象，就是感觉三毛是一个很大胆、很有自由精神的人。

偶然一次刷麦家读书微信号，看到《我的姑姑三毛》读书分享会在西溪的麦家理想谷举办，就赶过去听了一场，之后又在微信读书上读了一遍此书和三毛原著《撒哈拉的故事》，终于对三毛有了新的印象。

写《我的姑姑三毛》的叫陈天慈，是三毛的侄女，而三毛本名陈平。陈天恩和陈天慈，是三毛弟弟家的双胞胎姐妹。

整个回忆录算是一个散文集，总共20多篇，前半部分是从陈天慈的小娃娃视角去感受姑姑这个人，是读者最想探索的部分。正如贾平凹说的：“她简直是三毛附体一般，写得那么精彩，尤其是书的前大半部分，三毛的形象是那样的饱满动人”。后半部分是陈天慈寻访三毛在国外居住过的地方，亲身比对她

在书中的记录，传达的更多是一种释然。

不少对三毛有印象的读者，或许停留在她创作的歌词《橄榄树》：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，我的故乡在远方；为什么流浪，为什么流浪远方；为了我梦中的橄榄树……”

从中，我们可以想象那个与丈夫荷西合照的青春正好的三毛，虽然年轻但有些莫名的忧伤。《撒哈拉的故事》中，我们可以从三毛给本地人治病的趣事中，感受她无比的善良和大胆，从她与荷西夜闯沙漠找化石冒险，可以欣赏到她的勇敢，从她和荷西海中捉鱼卖给宾馆，最后把衣服口袋里的收账条泡烂了，却依旧释然，可以看到她并不拘泥于小节……

在童年陈天慈的眼中，我们看到的是三毛作为一个家人的平凡：“她又变回到我们的小姑，一个好玩有趣，不会骂人，不会啰唆，喜欢吃红萝卜，要我们勇敢做自己，也有点小聪明和调皮的亲人。”

三毛之所以能任性“流浪”，并不是因为她生在一个支离破碎的家庭，而恰恰相反，她生在一个非常有爱的大家庭。优雅的母亲甚至在家里都穿着旗袍，却“允许”她“浪迹天涯”，随性打扮。三毛喜欢晚上写作，每每要睡到中午起床，家人总是去适应她的作息，并提供最温柔可爱的叫醒服务，那就是让双胞胎陈天慈姐妹去叫姑姑起床吃饭。正如陈天慈说的：“一个人的勇敢率性背后，总有家人更勇敢、更坚强的无限支持和包容，当然也免不了担惊受怕。”

三毛曾在《我的宝贝》说：“走得突然，我们来不及告别。这样也好，因为我们永远不告别。”三毛就这样不与家人告别地走了，作者写到了三毛父亲对她的选择的态度，是那么的通透：“这个孩子就是不一样，上帝给我们的任务就是养好这个恩赐的孩子，她不属于我们的，她有自己路。她心里的苦不是我们能弥补的，她在我们面前的平静也是在压抑，是她的孝顺，只要她快快乐乐地活着就心满意足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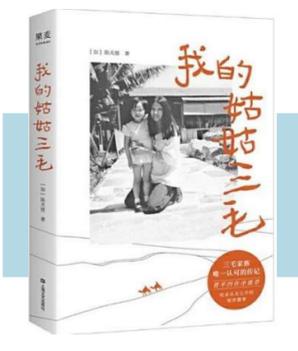
小姑三毛很喜欢给陈天慈姐妹讲故事，甚至是鬼故事，但结局往往并不那么诡异。如果遇到了别的大人催促小朋友们快睡觉，三毛就会提议转移阵地继续讲，三毛就会提议转移阵地继续讲。最让当代家长惊掉下巴的估计是三毛提出的“你们考最后一名，就有奖”，这倒转的思维，像是倒着跑步的人生，不求最快，只求不同视野的愉快童年。

陈天慈把她知道的小姑的日常都抛了出来：三毛帮孩子们排了一出《刘姥姥进大观园》戏；三毛有很严重的背痛，常常直不起来；三毛常去东方出版社，每次都把一箱箱书搬回到她的白色小车上，再一箱箱搬到小木屋；三毛会用不娴熟的车技带着孩子们兜风，给她们买冰棍吃……

也对，三毛的散文也会给人不一样的感觉，你可以读到充满童趣的无比的浪漫感：“每想你一次，天上飘着一粒沙，从此形成了撒哈拉。每想你一次，天上就掉下一滴水，于是形成了太平洋。”你也可以读到老练的悲怆感：“如果有来生，要做一棵树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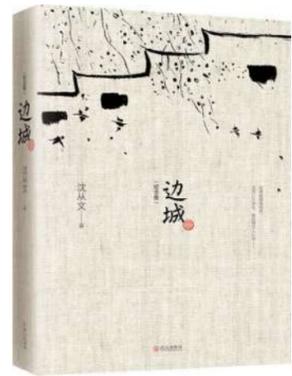
站成永恒。没有悲欢的姿势，一半在尘土里安详，一半在风里飞扬；一半洒落阴凉，一半沐浴阳光。非常沉默、非常骄傲。从不依靠、从不寻找。”而这两种千差万别的情愫，融合在三毛的身上，却没有任何的违和感。当我们读陈天慈的回忆录时，也可以从三毛的日常中看到童趣和悲怆、隐隐的。

“生命短促，没有时间可以再浪费，一切随心自由才是应该努力去追求的，别人如何想我便是那么的无足轻重了。”这是三毛写的文字，透过陈天慈的视角，我们再度看到了那个自由的灵魂。即便在当代社会，一切随心自由，也是一样可贵的。读者不妨翻开《我的姑姑是三毛》这本小书，花一天就可以读完，想必能在冬日里会感觉到特别的温暖。或许读完了，还能激发起你重读三毛作品的欲望。



去白塔下找『翠翠』

文/李庆林



沈从文《边城》里故事的发生地茶峒，实际上是离凤凰县不远的的一个汉族人居多的小乡镇。如你所知，沈从文出生成长于湘西的凤凰县，从小耳濡目染于这里民风纯善却好勇斗狠的苗族文化，辛亥革命后的湘西家乡，并未随大流，而是更趋向于一种边城原始生命形态。因此，沈从文关于《边城》故事的构想，应是很小时就萌生的，茶峒这个边陲小城，长期被浓厚的苗人文化包围着，形似一座“孤岛”。

他母亲的娘家黄氏一族，实则是土家族，而非苗族。但苗族当时在凤凰一带的影响力实在太大，土家族式微，被同化或混淆实属正常，以至于沈从文15岁去当兵时，还笃定认为母亲是苗族。这样，我们就不难理解小说《边城》里的少女翠翠虽为汉人，但长相、举止、谈吐都饱含苗族的烙印。譬如小说开头对翠翠的这番描摹：“翠翠在风日里养着，把皮肤变得黑黑的，触目为青山绿水，一对眸子清明如水晶。自然既长养她且教育她。为人天真活泼，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。”

他血液里流淌着家乡情怀，他一回到北京，便开始创作小说《边城》，于四月下旬完稿。

茶峒虽有乡团、驻军、小商小贩、乡亲、船总等等，但的确是一处充满乌托邦色彩的闭塞所在。这里不关心外面的世界，边远偏僻之地的人们，质朴厚道，对牧歌式的生活方式既不排斥也不热衷，对由此而来的人间误解与悲剧纠纷并不生疏。自苦乐，性情淳朴，聚居于山乡美丽的自然风光一隅，形同象棋棋盘上的棋子，不温不火。

这里有白河，流向下游与沅水汇合。白河两岸山村一角，是个原始的码头，有个在此摆渡的老爷爷和他孙女翠翠以及一条黄狗。祖孙居住处的山上有座白塔，当地人借此保佑平安。爷爷已70岁了，按自然规律，距离黄泉路已不远。翠翠整15了，她较为复杂的感情已开始萌发，她对于男女之间的接触，对于死，都格外小心翼翼起来。她对船总顺顺的次子“傩送二老”虽有好感，但不会表达也不懂表达，她像那座白塔一样沉默着，偷偷去采虎耳草。她几乎具有卢梭式的美德，但兴许正是她人生悲剧的一个隐喻。“平时在渡船上遇陌生人对她有所注意时，便把目光瞥开眼睛瞅着那陌生人，转做随时都可举步逃入深山的神气，但明白了陌生人并无机心之后，就又从从容容在水边玩耍了。”

《边城》里透过原始自然风光，含蓄地描述着人类灵魂的相互孤立，这也是沈从文对于家乡的潜在隐忧。茶峒的那些乡下人不会说谎，不懂作伪，但并不意味着他们能世代永远幸福。一场猛烈洪水的突袭之夜，爷爷平静地死在睡梦里，那座白塔被冲毁，倒塌了。少女翠翠不论如何规避现实，她都摆脱不了爷爷已不在人世的事实，她不得不孑然面对一切变故……

有年去凤凰旅游时，我想到，去白塔下找“翠翠”！但很快，我就被自己这个所谓浪漫的愚蠢念头弄得哭笑不得。当时我想：茶峒人后来集资重修了白塔，兴许翠翠已死去，白骨葬在白塔下；兴许翠翠还活着，一位白发老妪，坐在白塔下……

《边城》无疑是沈从文对于家乡无限美好的留念，在当时拍的时代背景下，他的书写是一种寄托，他用翠翠与爷爷的故事定格了家乡纯善的风土人情。他曾说：“《边城》中创造了一种优美、健康、自然，而又不悖乎人性的人生形式。”